

证券代码：872363

证券简称：鸿基科技

主办券商：光大证券

江苏鸿基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任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任免基本情况

（一）任免的基本情况

公司董事会收到股东单位推荐董事候选人的函，推荐付宏卿、沈朝晖、冯春琴同志为公司董事，免去袁海志、杨建强、单文彬同志公司董事职务。自本议案经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

任命付宏卿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自本议案经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，本次任免尚需提交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任命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0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任命沈朝晖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自本议案经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，本次任免尚需提交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任命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0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任命冯春琴女士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自本议案经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，本次任免尚需提交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任命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0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（二）任命原因

公司董事会收到股东单位推荐董事候选人的函，推荐付宏卿、沈朝晖、冯春琴同志为公司董事，免去袁海志、杨建强、单文彬同志公司董事职务。自本议案经股东大会决

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

（三）新任董监高人员履历

付宏卿，男，汉族，1970年11月生，大学本科，中共党员，高级工程师。1993.07--2008.07 扬州水利建设工程处工作；2008.07--2010.05 江苏省水利重点工程扬州市指挥部工作（其间，先后参加省南水北调三阳河潼河、淮安四站输水河道扬州段、泗洪站等工程建设）；2010.05--2011.09 南水北调江苏水源公司工程建设部工作；2011.09--2012.03 南水北调江苏水源公司工程建设部施工管理科副科长（2011.07--任省南水北调泗洪站工程建设处副主任）；2012.03--2013.04 南水北调江苏水源公司工程建设部施工管理科主管；2013.04--2013.09 南水北调江苏水源公司工程管理部主管；2013.09--2014.05 南水北调江苏水源公司计划发展部发展规划科主管；2014.05--2016.01 南水北调江苏水源公司计划发展部发展规划科科长；2016.01--2017.03 南水北调江苏水源公司建设管理中心总经理助理；2017.03--2019.11 南水北调江苏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；2019.11--2022.07 南水北调江苏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党支部书记、执行董事；2022.07--2024.11 南水北调东线江苏水源有限责任公司徐州分公司党总支书记、总经理；2024.11--至今 江苏东源投资有限公司党总支书记、副董事长。

沈朝晖，男，汉族，1967年07月生，本科学历，中共党员，高级工程师。1990.04--1993.04 江苏省水利厅后勤中心技术员；1993.05--1997.05 江苏省水利厅基建办助工；1997.06--1999.05 江苏省水利厅新沂河海口水利枢纽工程指挥部科员；1999.01--2000.05 江苏省水利厅咨询中心科员；2000.06--2001.06 江苏省水利厅水校筹建处工程师；2001.07--2003.08 江苏省水利厅咨询中心项目负责人；2003.09--2004.12 秦淮新河泵站改造工程监理处计量监理工程师；2005.01--2005.12 南水北调东线江苏水源有限责任公司工程建设部科员；2006.01--2014.05 南水北调东线江苏水源有限责任公司工程建设部科长；2014.05--2016.01 南水北调东线江苏水源有限责任公司工程建设部副主任；2016.01--2017.03 南水北调东线江苏水源有限责任公司工程部副主任；2017.03--2018.12 南水北调江苏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；2018.12--2019.11 南水北调江苏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；2019.11--2021.04 南水北调东线江苏水源有限责任公司安全生产办公室主任；2021.04--2022.07 南水北调东线江苏水源有限责任公司建设管理部兼安全生产办

室主任；2022.07--2024.02南水北调江苏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经理室执行董事；2024.02--至今南水北调东线江苏水源有限责任公司项目分公司支部书记。

冯春琴，女，汉族，1980年03月生，本科学历，硕士学位，二级律师、注册会计师、税务师。1998.09--1999.09 郴州市苏仙区桥口镇政府水电管理站员工；1999.10--2004.04 郴州市教育旅行社计调部计调、导游；2004.05--2006.02 郴州市泰翔旅行社计调部副总经理兼计调部经理；2006.03--2012.05 南京市宁联律师事务所律师部实习律师、专职律师；2012.06--2013.09 北京市中银（南京）律师事务所律师部专职律师；2013.10--2017.08 江苏苏尊容大律师事务所律师部专职律师；2017.08--2020.05 南水北调东线江苏水源有限责任公司法律事务部副主管；2020.05--2025.01 南水北调东线江苏水源有限责任公司法务审计部主管；2025.02--至今 南水北调东线江苏水源公司法务审计部副主任。

二、任命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公司新任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。

本次任命不存在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；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。

公司新任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。本次任免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。

本次任免不存在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；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。

对公司生产、经营的影响：

本次任免董事、监事对公司生产经营未产生重大影响，公司对于本次任免已充分做好内部的交接工作，保证将任免带来的影响降到最低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江苏鸿基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》

江苏鸿基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11 月 7 日